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MIRACCL 美瑞新材**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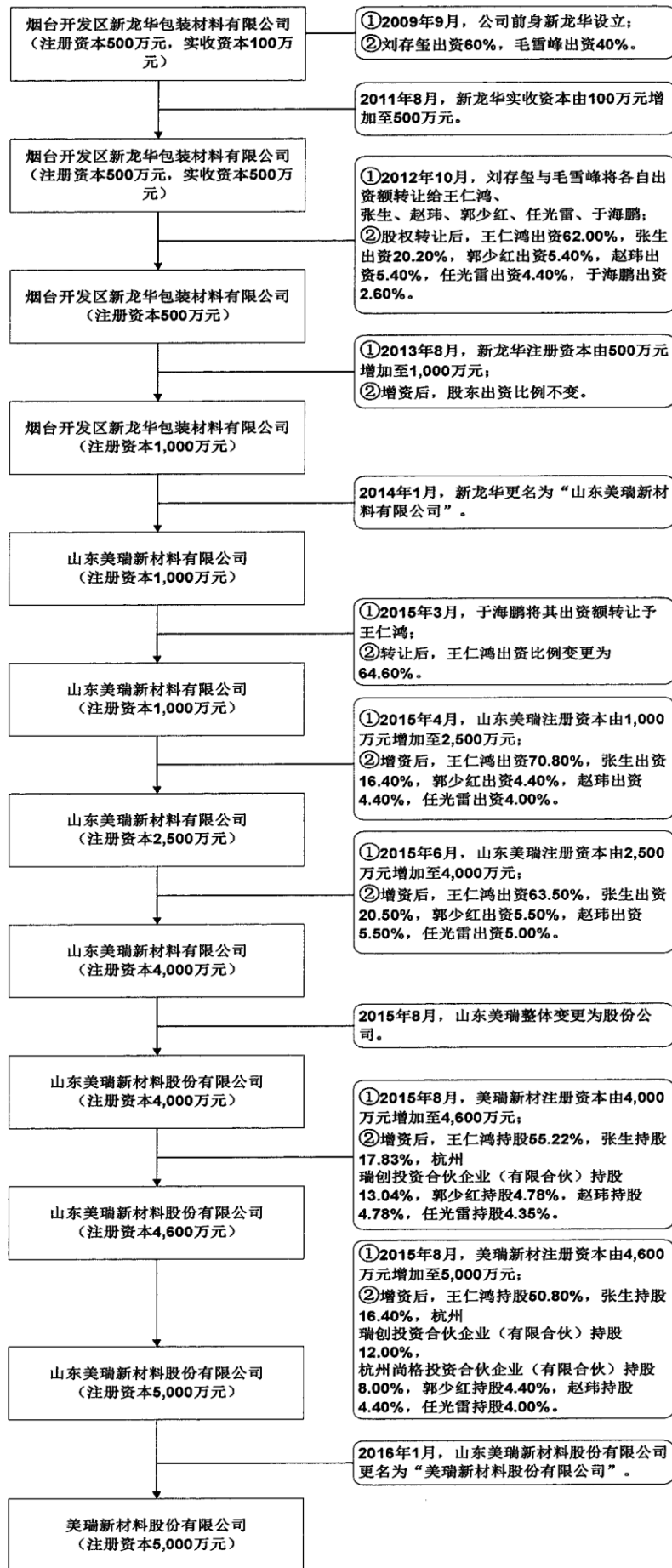
发 行 人：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racll Chem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仁鸿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4 日  
住 所： 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电 话： 0535-3979898  
传 真： 0535-39798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racll.com>  
电子信箱： [miracll@miracll.com](mailto:miracll@miracl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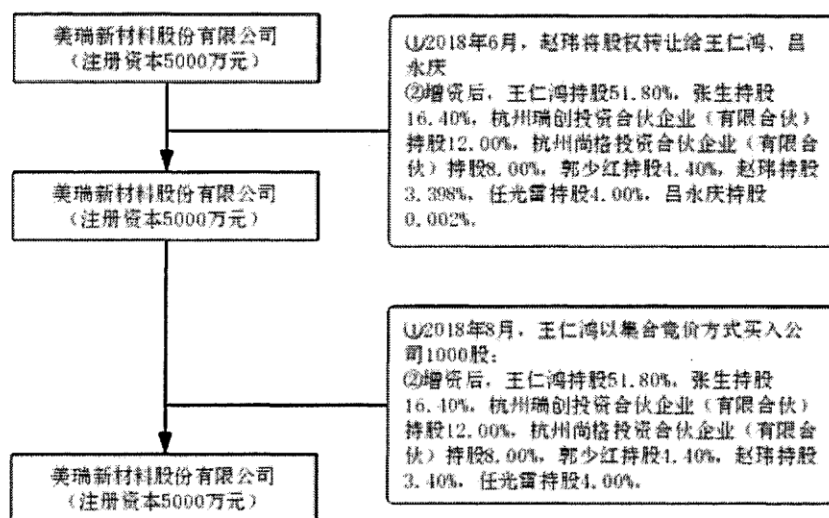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图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的烟台开发区新龙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华”），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更名为山东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瑞”），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更名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图示如下：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 1、2009年9月，新龙华设立

2009年9月3日，刘存玺、毛雪峰共同制定了《烟台开发区新龙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刘存玺、毛雪峰出资500万元设立烟台开发区新龙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刘存玺认缴出资300万元，分别于2009年9月3日、2011年9月2日出资60万元、240万元；毛雪峰认缴出资200万元，分别于2009年9月3日、2011年9月2日出资40万元、160万元。

2009年9月4日，烟台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烟瑞星会验字[2009]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3日，新龙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9月4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新龙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35200012959。

新龙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存玺	300	60	60%
2	毛雪峰	200	40	40%
合计		500	100	100%

## 2、2011年8月，新龙华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8月10日，新龙华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500万元，由刘存玺以货币出资240万元，毛雪峰以货币出资160万元。

2011年8月10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华会内验字[201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0日，新龙华已收到股东刘存玺、毛雪峰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前期出资，新龙华合计收到刘存玺、毛雪峰缴纳的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新龙华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龙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存玺	300	300	60%
2	毛雪峰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 3、2012年10月，新龙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9日，新龙华股东会审议同意刘存玺将所持3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仁鸿；毛雪峰将其所持200万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将其所持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仁鸿、将其所持1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生、将其所持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玮、将其所持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少红、将其所持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光雷、将其所持13万元出资额转让于海鹏；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2年10月9日，刘存玺与王仁鸿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存玺将所持有的新龙华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仁鸿；毛雪峰分别与王仁鸿、张生、赵玮、郭少红、任光雷、于海鹏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雪峰向前述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新龙华出资额。

2012年10月16日，新龙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龙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仁鸿	310	310	62.00%
2	张生	101	101	20.20%
3	赵玮	27	27	5.40%
4	郭少红	27	27	5.40%
5	任光雷	22	22	4.40%
6	于海鹏	13	13	2.60%
合计		<b>500</b>	<b>500</b>	<b>100.00%</b>

#### 4、2013年8月，新龙华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4日，新龙华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王仁鸿认缴310万元，张生认缴101万元，郭少红认缴27万元，赵玮认缴27万元，任光雷认缴22万元，于海鹏认缴13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8月16日，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嘉会内验字[2013]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16日，新龙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8月20日，新龙华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龙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仁鸿	620	620	62.00%
2	张生	202	202	20.20%
3	赵玮	54	54	5.40%
4	郭少红	54	54	5.40%
5	任光雷	44	44	4.40%
6	于海鹏	26	26	2.6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5、2014年1月，新龙华名称变更。

2014年1月4日，新龙华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对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调整；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4年1月10日，山东美瑞就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 6、2015年3月，山东美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5日，山东美瑞股东会审议同意于海鹏将所持山东美瑞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仁鸿。同日，于海鹏与王仁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海鹏以26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山东美瑞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仁鸿。

2015年3月11日，山东美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美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仁鸿	646	646	64.60%
2	张生	202	202	20.20%
3	赵玮	54	54	5.40%
4	郭少红	54	54	5.40%
5	任光雷	44	44	4.4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7、2015年4月，山东美瑞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0日，山东美瑞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王仁鸿认缴1,124万元，张生认缴208万元，赵玮认缴56万元，郭少红认缴56万元，任光雷认缴56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14日，山东美瑞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9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6月23日止，山东美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山东美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仁鸿	1,770	1,770	70.80%
2	张生	410	410	16.40%

3	赵玮	110	110	4.40%
4	郭少红	110	110	4.40%
5	任光雷	100	100	4.00%
合计		<b>2,500</b>	<b>2,500</b>	<b>100.00%</b>

#### 8、2015年6月，山东美瑞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山东美瑞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500万元由王仁鸿认缴770万元，张生认缴410万元，赵玮认缴110万元，郭少红认缴110万元，任光雷认缴1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山东美瑞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9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6月26日止，山东美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山东美瑞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仁鸿	2,540	2,540	63.50%
2	张生	820	820	20.50%
3	赵玮	220	220	5.50%
4	郭少红	220	220	5.50%
5	任光雷	200	200	5.00%
合计		<b>4,000</b>	<b>4,000</b>	<b>100.00%</b>

#### 9、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日，山东美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山东美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中天华评估公司为评估机构。

2015年8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山东美瑞的委托，对山东美瑞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62号《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山东美瑞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2,020.65万元，负债为7,747.20万元，净资产为4,273.45万元。



2015年8月5日，中天华评估公司根据山东美瑞的委托，对山东美瑞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84号《山东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中天华评估公司评估，山东美瑞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45.27万元。

2015年8月5日，山东美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6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8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山东美瑞以变更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分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273.45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2015年8月8日，山东美瑞全体股东即美瑞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山东美瑞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山东美瑞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8月8日，美瑞新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美瑞新材的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

2015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山东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273.45万元，按1:0.9360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本的净资产273.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8日，美瑞新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70635200012959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仁鸿	2,540	63.50%
2	张生	820	20.50%
3	赵玮	220	5.50%
4	郭少红	220	5.50%
5	任光雷	200	5.00%
合计		<b>4,000</b>	<b>100.00%</b>

#### 10、2015年8月，美瑞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3日，美瑞新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美瑞新材增发新股600万股，由杭州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600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

2015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9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9月15日止，美瑞新材已收到杭州瑞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4,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瑞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仁鸿	2,540	55.22%
2	张生	820	17.83%
3	杭州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3.04%
4	郭少红	220	4.78%
5	赵玮	220	4.78%
6	任光雷	200	4.35%
合计		<b>4,600</b>	<b>100.00%</b>

#### 11、2015年8月，美瑞新材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28日，美瑞新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美瑞新材增发新股400万股，由杭州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00万股，认购价格为8元/股。

2015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472号《验

资报告》验证：美瑞新材已收到杭州尚格缴纳的新增出资 3,200 万元，以每股 8 元折合成注册资本 400 万元，股本溢价 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瑞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仁鸿	2,540	50.80%
2	张生	820	16.40%
3	杭州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2.00%
4	杭州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8.00%
5	郭少红	220	4.40%
6	赵玮	220	4.40%
7	任光雷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 12、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5]773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美瑞新材，证券代码 834779。

#### 13、2016 年 1 月，公司更名

2016 年 1 月，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美瑞新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更名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美瑞新材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94422442C。

#### 14、2018 年 6 月，美瑞新材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9 日，赵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吕永庆 1,000 股，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转让价格为 12.02 元/股。

同日，赵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王仁鸿 500,000 股，转让方式为盘后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 12.0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瑞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仁鸿	2,590.00	51.80%
2	张生	820.00	16.40%
3	杭州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00%
4	杭州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8.00%
5	郭少红	220.00	4.40%
6	任光雷	200.00	4.00%
7	赵玮	169.90	3.398%
8	吕永庆	0.10	0.002%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15、2018 年 8 月，美瑞新材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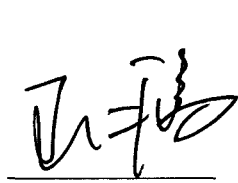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16 日，王仁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交易价格为 17.00 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仁鸿	2,590.10	51.80%
2	张生	820.00	16.40%
3	杭州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00%
4	杭州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8.00%
5	郭少红	220.00	4.40%
6	任光雷	200.00	4.00%
7	赵玮	169.90	3.4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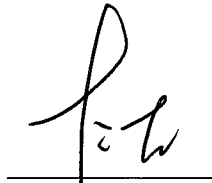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认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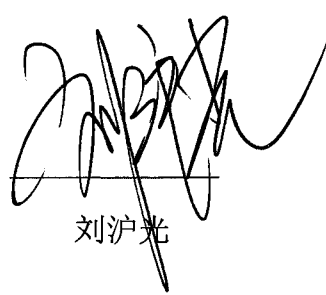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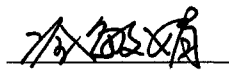
王仁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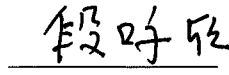
张生



刘沪光



冷敏娟



段咏欣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认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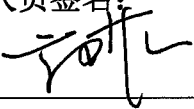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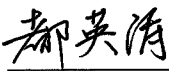
  
任光雷

  
宋红玮

  
牟宗波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少红

  
都英涛

